

##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的法律顾问，接受达刚路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达刚路机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Road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ri Lanka）签署的合同（RDA/RNIP/PRP3/Phase-1（Lot2）/PackageC13）（以下简称“《道路升级改造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的基本资料、达刚路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易合同文本等本所律师认为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达刚路机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签署的《道路改造升级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道路改造升级合同》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道路改造升级合同》项下达刚路机本次交易对方为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

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是该国的一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维护和开发包括 A

级干线和 B 级主干线的国家公路网，并负责规划、设计和建设新的公路、桥梁及高速公路来完善现有的交通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作为签约主体真实存在。

## 二、关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具备签署《道路改造升级合同》的合法资格。

## 三、合同的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达刚路机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曾于 2011 年 6 月签订总金额为 14,354,000,000.00 斯里兰卡卢比（折合 130,757,654.71 美元）的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2013 年 12 月签订总金额为 2,893,511,577.6 卢比（约合 22,078,689.23 美元）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该两份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刚路机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均具有合法的签约资格，《道路改造升级合同》由达刚路机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各自授权代表签署，《道路改造升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路改造升级合同》项下达刚路机本次交易对方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真实存在，其具备签署《道路改造升级合同》的合法资格，并且《道路改造升级合同》的签署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春泳、张 静

单位负责人：刘风云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